

# 关于开展青岛农业大学团属学生组织及 院级团属学生组织 2025 年度上半年 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校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团属各级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团属学生组织全心全意服务广大同学、聚焦主责主业的本领，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青农大团字〔2020〕15号）和《关于在团属各级学生组织中开展学生干部作风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青岛农业大学团属学生组织及院级团属学生组织2025年度上半年述职评议会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述职时间

### （一）校级团属学生组织

2025年7月5日

### （二）院级团属学生组织

2025年7月2日—7月16日

## 二、述职对象

### （一）校级团属学生组织

1.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3. 校共青团专业中心（学生）负责人。

## （二）院级团属学生组织

1.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 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3. 其他主要学生干部，其具体范围由学院团委和学生会确定。

## 三、评议会构成

### （一）校级学生组织述职评议会

1.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代表同志。
2. 学校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3. 各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 （二）院级学生组织述职评议会

1. 学院团委书记。
2. 学生代表 10—15 人。
3. 校级团属学生组织代表 2 人。

## 四、述职内容及形式

对照《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办法（试行）》（附件 1）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综合评价，采用 PPT 形式进行汇报。述职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 五、述职评议会流程

1. 宣读述职评议相关事项。
2. 校级、院级参与述职的主要学生干部，结合 PPT 进行述职。
3. 评议人员对述职人员进行评分。

## 六、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团委于7月1日（周二）17:00前将电子版《学院团属学生组织2025年度上半年述职评议会登记表》（附件2）发送至指定链接，纸质版报校学生会办公室（知行楼312）。7月16日（周三）17:00前，将《学院团属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结果统计表》（附件3）和述职结果公示材料电子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链接，纸质版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知行楼312）。

上传链接: <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blkbvDqNu>

-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2. 学院团属学生组织2025年度上半年述职评议会登记表
  3. 学院团属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结果统计表
  4. 学院团属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评分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

2025年6月28日

## 附件 1

#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落实校团委协助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青农大团字〔2020〕1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学生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进一步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服务同学的责任感和价值感，促进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校级述职评议会由学生代表为主，校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工作人员共同构成。院级述职评议会由学院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和学院团委委员共同参与。

**第四条** 述职对象为青岛农业大学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团属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一般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向评议会述职。

**第五条** 述职评议坚持走群众路线，吸纳广大同学参与群众评议，让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广大同学面前亮作风、晒成效、找差距。

##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六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七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内容要求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准确充实、重点突出。述职结束后，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填写评议测评表；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

（三）适度公开。校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和各学生会组织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八条** 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第三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九条** 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第十条** 评议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学生会成员方具备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无故未参与的述职评议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参评团内荣誉。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院级学生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情况须向校学生会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学院团属学生组织  
2025 年度上半年述职评议会登记表

|                |                                                   |      |       |
|----------------|---------------------------------------------------|------|-------|
| 学 院            |                                                   |      |       |
| 述职时间           | 2025 年 7 月 2 日-16 日※点<br>(请填写区间时间内所有能<br>进行述职的时间) | 述职地点 |       |
| 负 责 人<br>(学 生) |                                                   | 联系方式 |       |
| 参与述职人员名单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院<br>团委意见   | <div>盖 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附件 3

学院团属学生组织  
工作人员述职评议结果统计表

学院团委（盖章）： 述职日期： 年 月 日

| 述职人姓名 | 职务 | 总得分 | 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1. 90 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等级，总分 75—89 分评定为“良好”等级，总分 60—74 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总分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2. 述职人总得分处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 如表格行数不够可另加。

附件 4

学院团属学生组织  
工作人员述职评议评分表

评议时间:

|       |                                                                                                                     |      |    |
|-------|---------------------------------------------------------------------------------------------------------------------|------|----|
| 述职人姓名 |                                                                                                                     | 职 务  |    |
| 评分参考项 | 评分标准                                                                                                                | 总分值  | 评分 |
| 政治态度  |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主动学习解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坚决拥护热爱中国共产党，以新标准新姿态回应新时期新要求。 | 20 分 |    |
| 道德品行  | 道德风貌良好，能认真遵守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热爱国家、热爱集体、诚信做人、团结友善、自强不息、不断进取，在公民道德建设中能够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 20 分 |    |
| 学习成绩  | 最近一学年/一学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习态度认真，思想端正，能在多领域多方面不断完善发展自己。                                                    | 20 分 |    |
| 工作成效  | 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的一贯作风，在工作中坚持始终凝心聚力聚焦主责主业，基本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奋力推进改革攻坚，切实做好本职工作，全面加强学生会服务同学，代表同学的职能。                           | 20 分 |    |
| 纪律作风  | 深入贯彻落实“强三性、去四化”要求，加强“三力一度”建设，学生干部应政治素质强、理论水平高、工作作风实、纪律行为端，队伍建设应向“学习型、务实型、创新型、自律型”方向发展。                              | 20 分 |    |
| 存在问题  |                                                                                                                     |      |    |
| 改进措施  |                                                                                                                     |      |    |
| 合计总分  |                                                                                                                     |      |    |

评分说明：1. 请分别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5个方面进行评分，优秀 18—20 分，良好 17—15 分，合格 14—12 分，不合格 11 分及以下；  
2. 总分 90 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等级，总分 75—89 分评定为“良好”等级，总分 60—74 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总分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等级。